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5-087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曹贻儒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曹贻儒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曹贻儒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2025年职工代表第一次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曹贻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曹贻儒先生将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任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曹贻儒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曹贻儒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栾文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栾文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栾文辉先生原定董事任期为：2024年4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

栾文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栾文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栾文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栾文辉先生自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栾文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治理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戎智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戎智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戎智宗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刘嘉厚先生（主任委员）、王剑先生、石建高先生、杨金纯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曹贻儒，中国国籍，男，1975年12月20日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山东南山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班长、工段长、副主任、车间主任、染整厂厂长、精纺事业部总经理，董事、服装事业部总经理，自2017年12月至今任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7月至今任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22年4月至今任超高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曹怡儒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戎智宗，中国国籍，男，1966年6月10日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义乌华鼎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自2022年至今担任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纺织新材料产业研究院院长。历任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锦纶项目组组长，自2024年10月至今担任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锦纶新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戎智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